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6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 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根据《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0 年度实施计划》以及《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申请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的函》冀水财〔2020〕102 号），现调整 2020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具体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请严格按照 2020 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可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附件：2020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调整情况表



2020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调整	
			冀财农 [2020]13号	水系连通试 点	农村灌溉水 源置换	农业水价 改革	奖补资金			合计
							引黄调水水费 省级补助部分	其他奖补		
高阳县	130628		512					233	233	-279